

北京印刷学院文件

印院发〔 2026 〕 61 号

关于印发《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 违纪处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经 2026 年第 15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印刷学院

2026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印刷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 42 号）、《北京印刷学院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北京印刷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印刷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以下简称学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学籍管理相关内容适用于在我校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本科生和国际研究生。

第三条 给予学生处分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四条 认定违纪行为是否属于“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违纪行为的主观过错程度，系故意还是过失；

- (二) 违纪行为的手段、方式及持续时间;
- (三) 违纪行为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
- (四) 违纪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他人人身安全;
- (五) 违纪行为是否系屡次违反或经教育后仍不改正;
- (六)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二章 违纪处分及适用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院可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的种类，由轻至重依次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对其给予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中国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条 学生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相应的处分。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存在数个相同种类处分的，合并的处分为该种类处分，同时延长处分期，处分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存在数个不同种类处分的，合并的处分为其中最重的处分种类，同时延长处分期，处分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第八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起始时间自处分决定下发之日起。

（一）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一般设置 6 个月处分期限，处分期限到期后综合考核学生在校表现，按照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二）留校察看处分期限设置为 12 个月。受留校察看处分

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表现良好的，按规定程序解除察看；表现优秀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可提前解除察看，但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再次违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留校察看期间因故休学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察看期内。

（三）距离学生完成学业时，学生受到处分时间未达到相应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学生毕业或结业离校之日止。

第九条 受纪律处分学生，取消其下一学年校内奖助学金发放、荣誉称号评定等资格。

第十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处分：

（一）故意隐瞒、歪曲、捏造违纪事实，以及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打击报复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施加影响的；

（三）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指使他人违纪的，或者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四）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五）在校期间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六）参加涉外活动违纪的；

（七）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八）其他应予以从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反校规校纪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酌情从轻处分：

-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有悔改表现的；
- （二）能积极检举、主动揭发他人的；
- （三）能积极主动协助组织查处问题的；
- （四）在违纪过程中，主动放弃违纪或者有效防止违纪结果发生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二条 触犯中国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中国司法机关处罚，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包括宣告缓期执行）及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司法拘留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治安警告或治安罚款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因犯罪被法院判决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情节特别轻微、确有悔改表现的，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其他经专门机关确认的违法行为，参照本条相关款项进行处分。

有前款第二至四项规定的行为，同时符合本办法其他条款的，依照处分较重的条款给予违纪处分；不符合本办法其他条款的，适用前款规定给予违纪处分。

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前因同一行为已被学校给予违纪处分，但处分明显偏轻或者偏重的，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原处分，并重新作出处分决定。

第十三条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对于违反保密制度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泄露中国国家秘密，或者盗窃、拍摄、翻印、擅自公开或传播属于中国国家秘密的文件、档案、资料、数据、信息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泄露学校科技成果、技术秘密等非公开涉密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未经许可，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知识产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物质、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品，擅自带入校园，或擅自带出实验室、仓库等法定保管场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体育馆、实验室等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有吸烟、使用明火、私拉乱接电线、使用违章电器等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七条 在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宿舍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体育馆、实验室等学校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内存放电动车电池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或者从校内建筑物私拉电线为电动车电池充电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导致火灾险情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移动、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或安全、指示标志的；

（二）堵塞、封闭消防通道，无火情况下触发报警装置、谎报火警的；

（三）未经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或者燃烧其他物品的；

（四）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电线、私接空调电源，存放或使用劣质电器、无 3C 认证电器及其他违禁电器的；

- (五) 阻碍消防车、消防人员执行公务的;
- (六)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的;
- (七) 拒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学习培训的;
- (八) 其他违反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行为，参照本节相关规定，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节 扰乱社会秩序、校园秩序的行为和处分

第二十条 所在地区或者学校发生火灾、地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情况时，不服从中国政府或者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拒不配合应急处置工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一条 对组织、参加非法组织和活动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 组织、成立、加入非法社会团体，从事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擅自组织募捐、接受赞助、收取活动经费，或有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组织非法集会、非法游行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参与非法集会、非法游行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在校内或校外开展非法宗教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扰乱公共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组织或参加邪教、迷信、非法传销活动的，给予警告（含）以上处分；

（六）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许可，以学校名义发布公告、新闻，参与商业和社会活动，或擅自代表学校对外联络、开展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卖淫、嫖娼、聚众淫乱，或者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或嫖娼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参与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赌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或者聚众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参与非法制造、买卖、传播毒品及其他禁用药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五条 从事非法经营、非法就业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六条 编造、发表、传播虚假、不实或者有害信息，张贴、散发非法宣传品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在校内擅自设置、使用广播站、电台或者其他无线电台（站），违反有关规定、扰乱校园秩序，或者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通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等方式影响无线电通讯秩序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制作、复制、运输、传播、贩卖、出租或者发布非法书刊、非法音像制品、淫秽物品，或者其他非法文字、音频、视频等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扰乱学校公共秩序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妨碍教职员工按规定实施管理，破坏学校管理秩序，扰乱课堂、实验室等场所教学秩序或学术交流、文艺体育等各类活动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多次违反、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扰乱食堂、宿舍等生活场所秩序，或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喧哗或者举行娱乐活动，不听劝阻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或者多次违反、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违反校园交通管理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悔改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四）未按规定报批擅自举（承）办大型活动，或已获批但未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未按报批方案开展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有下列违反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之一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或者床位、私闯或占用他人房间、不服从学校统一房间调整，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出借、出租床位，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留宿非本校或未在国际学生公寓办理入住登记人员，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留宿异性或者在异性宿舍留宿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多次违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依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处理；

（五）其他违反国际学生公寓管理规定，或扰乱公寓管理秩序的，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校园宣传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不听劝阻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在建筑物上乱涂、乱写、乱画；

（二）擅自在校内设立展台或宣传摊点，或张贴、散发通知、路标、海报、启事、通告、广告等各类宣传品、印刷品、手绘画，或拉挂横幅、条幅等的；

（三）故意涂改、破坏、损毁学校通知、公告、标识等的；

（四）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以学校或国际教育学院名义注册各类媒体平台账号，或使用该账号发布信息的。

第三十二条 对使用计算机网络违反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故意制作、传播、利用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不能正常运行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未经许可，攻击、入侵他人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账户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三）将本人学校相关网络帐号转让、租借给他人用于不正当目的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四）登陆非法网站，经教育无效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参与网络裸聊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胁迫他人裸聊，或者组织裸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以营利为目的，组织或参与网络刷单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至开除学籍处分：

- （一）偷窃公章，或者伪造、变造、涂改公章、证照的；
- （二）涂改、伪造成绩单、签字、印章、推荐信或者其他有关学业、学术水平证明的；
- （三）伪造、篡改或者冒用学校文件或者记录的；
- （四）有其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扰乱校内外秩序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节 侵害人身权益、公私财产的行为和处分

第三十五条 对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按下列情形分别予以处分：

（一）肇事者。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未动手打人，但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含）以上处分。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二）策划者。策划打架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打架者。先实施打人行为，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法定机构鉴定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经法定机构鉴定致他人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后实施打人行为（正当防卫除外），未致他人受伤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经法定机构鉴定致他人轻微伤或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经法定机构鉴定致他人重伤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

处分。持械斗殴、纠集校内外人员聚众打架的，不论情节轻重，均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打架事件已终止，事后报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提供凶器，未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提供伪证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七）酗酒及酒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扰乱校内外秩序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八）在处理打架事件过程中，不按正当程序处理私下解决的，在原对应处分档次上提高一个等次。

第三十六条 公然侮辱他人，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名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七条 侵犯他人人身及人格权益、扰乱他人正常生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偷窥、偷拍、窃听、散布或者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

（二）猥亵他人，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隐私部位的；

（三）发送淫秽、侮辱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四）未经允许侵犯他人学习、生活场所，纠缠或者骚扰他人，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五）恐吓他人或者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六）有其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侵犯他人个人信息安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冒用他人名义从事违法违纪或者其他不正当行为，给他人造成名誉或者经济损失的；

（二）冒领、隐匿、毁弃、擅自开拆、非法占有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理他人信件、邮件或者其他财物的；

（三）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个人信息，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的。

第三十九条 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冒领、挪用公私财物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分别给予如下处分：

（一）涉及金额 1000 元（含）以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涉及金额超过 1000 元，不足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涉及金额超过 2000 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为违纪行为提供信息、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藏、销赃等活动的，给予记过（含）以上处分；

（三）违纪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社会危害或多次作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故意破坏公私财物的，除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照价赔偿损失外，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一条 其他因个人行为侵害他人人身权益、公私财产的，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节 违反入学、学习、学术、考试纪律的行为和处分

第四十二条 入学申请材料中，瞒报、谎报信息，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三条 不能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的，除遭遇不可抗力等不能归责于其本人的原因外，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按下列情形给予纪律处分：

（一）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2 学时（含）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13 学时（含）至 24 学时（不含）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24 学时（含）至 36 学时（不含）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一学期内累计旷课 36 学时（含）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擅自离校，5 个工作日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5 至 10 个工作日的，给予记过处分；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擅自缺席集中实习、课程设计和论文等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一天按 6 学时计；擅自缺席学校安排的其他活动，一天按 4 学时计。

第四十四条 无正当理由，多次迟到、早退等违反考勤纪律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屡教不改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第四十五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当场改正：

（一）发放试卷时未将禁止携带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包、书籍、笔记本、复习提纲、自备草稿纸等）放置在指定位置；

（二）发放试卷时未坐在规定的座位；

（三）考试过程中未经同意借用或借给他人物品；

（四）考试过程中手机发出呼叫声；

（五）除外语听力考试应使用统一要求的耳机外，考试过程中使用耳机（包括但不限于手机、MP3 等电子设备的耳机）；

（六）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后不按要求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七）其他应及时纠正并给予批评教育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六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其试卷按无效处理，成绩记为零分，给予批评教育：

- （一）使用蓝色、黑色之外的书写工具解答试题；
- （二）上交试卷未填写姓名、学号或考号。

第四十七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考试开始指令发出前答题或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继续答题；
- （二）有第四十五条所列违纪行为，经纠正、批评教育无效；
- （三）其他应给予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八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行为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 （一）考试过程中为他人偷窥、抄袭提供方便；
- （二）考试过程中任由他人拿走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且不报告；
- （三）考试过程中偷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
- （四）使用规定之外的纸张解答试题；
- （五）在试卷规定区域以外书写姓名、学号或考号，或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 （六）未经同意，在考试过程中离开考场；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带出考场；
- （八）其他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四十九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成绩记为零分：

（一）考试过程中的各种夹带行为（包括身边放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存储相关资料的手机等电子设备，身体或周边物体上写有考试相关内容等）；

（二）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或答案；

（三）考试过程中交换试卷、答卷或草稿纸；

（四）考试过程中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等电子工具或通讯设备；

（五）考试过程中以各种方式传递或接收考试答案；

（六）教师批阅试卷时发现的雷同答卷，经核实为作弊的；

（七）扰乱考场、评卷场所工作秩序；

（八）其他应给予记过处分的违纪行为。

第五十条 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立即终止其考试，成绩记为零分；触犯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一）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学号或考号等信息，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二）故意销毁试卷、答案或考试资料，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替他人考试、请他人代替考试，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参与盗窃、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购买盗窃的考试试题或答案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以及利用通信软件、通讯工具等组织考试作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应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违反学业科研等规定之一的，按下列情形分别给予处分：

（一）在课程作业、科学研究报告、竞赛作品或者其他未正式发表的学术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篡改、伪造等违反学术规范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在校就读期间有买卖、代写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在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中存在抄袭、剽窃、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其他违反学术规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的权限与程序

第五十二条 学生违纪的处分管理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

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国际教育学院应当在作出处分决定前，书面告知学生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学生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的，国际教育学院应当组织听证。学生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听证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组织，听证主持人由非本案调查人

员担任。听证应当公开进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听证过程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结论作为作出处分决定的参考依据。学生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影响国际教育学院依据本办法作出处分决定。

第五十三条 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应当事前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经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国际学生和外事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的处理程序如下：

（一）对学生有违法、犯罪嫌疑行为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对学生的违纪行为，国际教育学院视情况联合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进行调查。下列各项证据，经过查证核实后，可以作为处分违纪学生的依据：

1. 书证；
2. 物证；
3. 证人证言；
4. 当事人的陈述；
5.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
6. 鉴定结论；
7. 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8. 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做出的鉴定性结论。

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决定和行政处罚决定已确认的事实，无需另行调查，相应的司法文书或者行政文书直接作为证据使用。

（二）根据调查取证的情况与学生谈话、核实，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根据违纪事实，依据本管理办法，给出书面处分决定。处分决定应包括：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2.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5. 其他必要内容。

（四）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五）国际教育学院应当自违纪行为立案调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分决定；情况复杂需要延长的，经国际教育学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理由告知当事学生。

第五十五条 参与违纪处分处理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学生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 （一）是当事学生近亲属的；
- （二）与违纪处分事件有利害关系的；
- （三）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其他关系的。

第五十六条 受处分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因不可抗力除外），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按学校学生申诉管理有关办法执行。逾期未提交即视为接受处分决定。

第五十七条 被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国际教育学院出具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结全部离校手续，并自行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停留证件；逾期未办理的，国际教育学院将按规定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非学历教育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处在学籍审查期的新生，以及在我校短期交流学习的国际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毕业实习、考察调研、社会实践、交流交换等各类学校组织或批准的活动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的，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根据其性质、情节轻重及造成的后果，参照本办法相近条款给予相应处理，但给予的处分层级不得高于相近条款所规定的最高处分种类。以往学校发布的有关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将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适时修订补充。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英文版为中文版翻译件，供国际学生参考。如中英文版本内容存在不一致，以中文版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印刷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印院发〔2023〕33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北京印刷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